

楊樹達文集之四

馬氏文通刊誤
古書句讀釋例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楊樹達文集》編輯委員會

主 編：楊伯峻

副主編：周秉鈞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 顯	包敬第	何澤翰
周秉鈞	易祖洛	林增平
高 揚	郭晉稀	孫德宣
崔文耀	楊伯峻	廖海廷
管燮初		

楊樹達文集之四

馬氏文通刊誤

古書句讀釋例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楊樹達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經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9.375 插頁 2 字數 205,000

1991 年 5 月第 1 版 199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平）1—29300

ISBN 7-5325-0215-5

Z·11 定價：4.20 元

楊樹達文集出版說明

楊樹達先生字遇夫（一八八五年——一九五六年），湖南長沙人，中國近現代著名的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早年留學日本，歸國後執教于高等學府，致力於古漢語語法、修辭、金甲文字以及漢書等古籍的研究，勤于著述，造詣極高。楊先生生平著作很豐富，其已出版者如中國修辭學（漢文文言修辭學）、詞詮、古書句讀釋例、漢書覲管、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甲文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等，都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并在學術界產生過巨大影響；此外，他還有一些未發表的著作，如積微翁回憶錄等，對研究楊先生生平、思想、學術成就及治學方法等等，也有很大價值。楊先生的著作，雖然很多都已發表過了，但他去世至今已二十八年，尚未編有總集。爲了向讀者和研究者比較系統而完整地介紹楊先生的著作，爲了更好地學習、研究和繼承楊先生的這份豐富學術遺產，我們特請楊樹達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了這部總集，分冊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五月

總目

楊樹達文集出版說明·····

馬氏文通刊誤·····

古書句讀釋例·····

古書疑義舉例續補·····

校讀後記·····

馬氏文通刊誤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

自馬氏著文通而吾國始有文法書，蓋近四十年來應用歐洲科學於吾國之第一部著作也。其功之偉大，不俟論矣。顧天下事創始者難爲功，馬氏之卓絕者在是，其書之不無遺憾者亦在是。余自一九一二年始讀文通，頗持異議；一九一九年秋冬之際，家居少事，剋述是編；繼是北遊，續有所述，人事卒卒，迄未終篇。今年春間，既以余著高等國文法一書付之書坊，念彼書本爲修正馬氏而作，第以限於體制，未得盡言，則就馬書盡爲抉擿，學者容有取焉。暑中無事，因遂發憤續成此書。綜而論之，馬氏之失，約有十端。

一曰不明理論：如古書記所在所經所至之地本當有介字「於」字爲先者也，故記地之詞爲賓次。而馬氏乃云：「無介字爲先，故所記之地列於賓次。」則適得其反矣。又此類例有介字者，正例也；省介字者，變例也。馬氏乃云：「所經之處介以乎字者，非常例也；記所至之處後乎內動無介字者，常也。」則又與理論不合矣。又馬氏云：「比字領讀，則爲連字；若祭義云「比時」及時也，則爲介字。」不知介字與外動字相似，外動字既可以一讀爲止詞，則介字亦可以一讀爲司詞也。

二曰所見不整，致詞類與組織動搖不定：如孟子云：「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以「介」字也，而馬氏乃以「以」爲動字。又孟子云：「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與「人」者，與於人之省略。「人」，轉詞也；而馬

氏乃以爲止詞。儒林傳云：「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既，狀字也。而馬氏乃以「既」爲連字。

三曰強以外國文法律中文，失中文固有之神味：如孟子云：「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二「者」字，指示代字也。而馬氏定爲接讀代字。漢書云：「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所字，被動助動字也，馬氏亦定爲接讀代字。平準書云：「諸買武功爵官首者，試補吏，先除。」諸，表數靜字，所以修飾「買武功爵官首者」一頓者也。馬氏乃云：「諸，代字也；者以指之。」孟子云：「諸侯多謀伐寡人者，此猶云諸侯之中謀伐寡人者多也。」多字乃靜字表詞，而馬氏云：「多字，主次；諸侯，偏次；猶分子與分母然。」論語云：「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此冉有季路見於孔子而後有言。」見，第一動字也；「曰」，第二動字也。而馬氏乃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爲一讀，謂所以記述言之時，以「曰」爲坐動，以「冉有季路見於孔子」一讀爲起詞。

四曰不知古人省略：留侯世家云：「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仇強秦。」報仇強秦者，報仇於強秦也。而馬氏不明有省文「於」字，乃云：「強秦者，仇之同次。」孟子云：「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注之江者，注之於江之省略也；而馬氏乃云：「之字代之於二字。」

五曰強分無當：「是」此二字用法本無別也，而馬氏云：「凡指前文事理，不必歷陳目前，而爲心中可意者，即用是字；前文事物有形可跡，且近而可指者，用此字。」又云：「焉代於是爲指事，代於此爲指地，代於之爲指人。」又云：「身字明其人之與其事，親字表其人之行其事。」皆無據而妄分。「以」字之

於司詞，無論司詞長短，或居動字之前，或居動字之後，本無定也。而馬氏乃云：「短者居動字之前，長者居動字之後。」

六曰不識古文有錯綜變化，泥於詞位，誤加解釋。送孟東野序云：「漢之時，司馬遷揚雄最其善鳴者也。」最其善鳴者，猶云「其最善鳴者也」。而馬氏以「最」字在句首，遂謂「最」字爲靜字表詞。酈史傳云：「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莫能中。」又云：「天子至自視病，其隆貴如此。」二「至」字皆介詞，此猶云：「匈奴畏都，至爲偶人象都令騎馳射莫能中」，「湯隆貴至天子自視病」也。而馬氏以二「至」字在「匈奴」「天子」之下，遂認爲內動字。霍光傳云：「去病大爲仲孺買田宅奴婢而去。」此猶云「爲仲孺大買田宅奴婢也」。大者，言其買之多也。而馬氏見「大」字在「爲仲孺」三字之上，遂云「大字不狀買字而狀爲仲孺三字」矣。

七曰誤認組織。如項羽紀之「梁父即楚將項燕」，「項燕」表詞；「楚將」加詞也。馬氏乃云：「楚將」爲表詞。孔子世家云：「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孔子」起詞；「布衣」表詞也。馬氏乃云：「孔子布衣」起詞。匈奴傳：「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因敗則瓦解雲散矣。」其見敵，其因敗，皆表假設之讀也。而馬氏乃云：「其見敵」讀爲逐利之起詞，其因敗一讀爲瓦解之起詞。刺客傳云：「得趙人徐夫人匕首。」按「趙人」乃「徐夫人」之加詞，馬氏乃云：「趙人，偏次。」馮唐傳云：「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魏尚，主次；「雲中守」，加詞也。而馬氏云：「魏尚，同次，以名雲中守」，則輕重失其倫矣。趙充國傳云：「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帥名王。」首帥名王，表詞也。而馬氏乃認爲加

詞。莊子大宗師云：「墮枝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道，此謂坐忘。」「墮枝體」以下四句，起詞也；「此」，複指上文四句也。而馬氏乃認「此」爲起詞，以「墮枝體」四句爲加詞，則又輕重倒置矣。又「在」字言人物所處之境者，內動字也。而馬氏乃定爲同動，而以位「在」字下之詞爲止詞。高祖紀云：「今天下賢者智能，豈特古之人乎！」此謂今天下賢者之智能不僅止於古人之智能。「智能」，起詞也。而馬氏乃以「賢者」爲起詞，以「智能」爲靜字表詞，且謂「此猶云今日天下所有賢者皆是智能之人，喝起二句，猶云今之賢者亦有智能之人，豈惟古人爲然」，則糾結不可通矣。貨殖傳云：「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刁聞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之「者」，使「之」止詞也。而馬氏以「之逐魚鹽商賈之利」爲一讀，云是使字後之承讀。孟子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大旱者，謂大旱時也；而馬氏乃云：「大旱，起詞。」

八曰誤定詞類：如「天子穆穆，諸侯皇皇」，「穆穆」，「皇皇」，皆靜字也，而馬氏定爲狀字。孟子云：「今燕虐其民。」今，狀字也，馬氏乃以爲連字。孔子世家云：「余低徊留之不能去云。」「云」，助字也；而馬氏乃以爲外動字。孟子云：「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比，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孟嘗君傳云：「今君又尙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之何人。」何，虛指指示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詢問代字。孟子云：「人皆可以爲堯舜。」皆，狀字也。馬氏乃以爲代字。孟子又云：「二王吾將有所遇焉。」有，動字也。馬氏乃誤以爲代字。詩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此「凡」字，靜字也。荀子云：「薄薄之地，不得履之，非地不安也，危足無所履者。凡在言也。」此「凡」字乃狀字也。而馬氏皆誤認

爲代字。淮陰侯傳云：「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韓上鄭相公書云：「安敢閉蓄以爲私恨，不一二陳道。」兩，「俱」，「一二」，皆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約指代字。樊噲傳云：「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鞭笞者，假名字爲外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禮書云：「至于高祖，光有四海。」儒林傳云：「至於咸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至于「至於」，複合介字也；而馬氏乃以爲連字。左傳云：「韓子亦無幾求。」幾，「表」數靜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狀字。樂記云：「治世之音安以樂」，此「以」字，連字也，而馬氏乃以爲介字。

九曰不明音韻故訓：如書云：「爾知寧王若勤哉。」若「字」古訓有「此」字之義，故用爲若此之義。而馬氏云：「若此但云若者，省文也。則失其義矣。」孟子云：「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端猶今言「端緒」；馬氏乃云仁德中之一端。李廣傳云：「未到匈奴陳二里所止。」二里所，二里之諧也。馬氏乃云二里餘。左襄十二年云：「請爲靈若厲。」若，或也，而馬氏釋爲「與」。論語云：「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又云：「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古而「字」與「如」同，假設連字也。馬氏不知，遂定爲承接連字。齊策云：「子孰而與我赴諸侯乎？」古而「能」通用，故國策以「而」爲「能」者至夥，馬氏不之知，亦以爲承接連字。

十曰誤讀古書：孟子云：「己頻蹙曰。」頻蹙當連讀，已在主次；而馬氏云：「己頻者，仲子之頻也，已在偏次。」陸賈傳云：「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爲社稷計，猶今人云「給國家打算」耳。「爲」，介字；「社稷」，司詞；「計」，動字也。而馬氏乃以「爲」爲動字，「計」爲名字，謂「社稷」在偏次。陸賈

傳云：「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此謂「親戚與昆弟及墳墓皆在真定。」馬氏乃云：「親戚昆弟之墳墓在真定。」汲黯傳云：「黯褊，心不能無少望。」此當以「褊」字爲讀，而馬氏乃以「褊」心連讀。楚策云：「遂生子男，立爲太子。」子男者，猶古人云「子男子」也。馬氏乃析子男爲二，謂子爲賓次，而「男」則表其所生之子爲男。汲黯列傳云：「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侍中，謂侍於宮中；「視之」者，視衛青也。而馬氏乃云：「之，指侍中。」左傳襄三十一年云：「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者字表擬似之助字也，而馬氏云：「八九十，靜字；者所以指有是年之人。」韓文王君墓誌銘云：「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粗者，今言大略，狀字也。而馬氏乃以「粗」爲靜字，以「粗若」爲「書」與「告身」之平比。爲人求薦書云：「如某等比。」等比與「等輩」同，漢書屢見。而馬氏云：「如某等比，即比如某等。」哀六年左傳云：「請就之位。」請就之位者，請使已就位也。而馬氏云：「就商之於位。」則文不可通矣。秦策云：「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將，助動字也，連橫當略讀斷。而馬氏乃以十字作一句讀，訓「將」爲「以」。賈誼傳云：「先王執此之政，堅如金石。」按執此當連讀；之，連字也。而馬氏乃以「此之」連讀。又云：「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當作一句讀，「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亦當作一句讀。二「之」字，連字，所謂言之閒也。而馬氏乃於「之」字爲讀，謂「之」當解如「者」字。

凡若此類，遽數之蓋不能終其物也。雖然，馬書博大，又事屬剏爲，其或有差違，殆無足異。余竊怪

其書出後，於今三十餘年，顧未有起而修正之者。豈虛浮之習，國人中之已深，與科學之爲術嚴整密栗者終不相入乎？余不敏，雖有志焉，而又未敢自必其能也。世有達者，相與講習而共明之，是則區區之心所禱祀以求者矣。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長沙楊樹達遇夫書於北京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



馬氏文通刊誤目錄

馬氏文通刊誤自序 一

卷一 原書卷一

正名卷之一 三

卷二 原書卷二

名字二之一 三

代字二之一 三

指名代字二之三 三

接讀代字二之四 三

詢問代字二之五 三

指示代字二之六 三

卷三 原書卷三

主次三之一 六

偏次三之二 六

賓次三之三 六

同次三之四 七

靜字三之五 八

滋靜三之六 八

表詞三之七 (原書誤作「三之八」, 今校正) 八

論比三之八 (原書誤作「三之九」, 今校正) 九

卷四 原書卷四

外動字四之一 九

受動字四之二 九

內動字四之三 九

同動助動四之四 九

無屬動字四之五 十

卷五 原書卷五

動字相承五之三

..... 一〇三

散動諸式五之四

..... 一〇五

卷六 原書卷六

狀字諸用六之一

..... 一〇六

狀字假借六之二

..... 一〇七

狀字諸式六之三

..... 一〇八

狀字別義六之四

..... 一〇九

卷七 原書卷七

介字

..... 一一〇

之字之用七之一

..... 一一〇

於字之用七之二

..... 一一三

以字之用七之三

..... 一一三

與字之用七之四

..... 一一三

爲字之用七之五

..... 一一三

由用微自諸字七之六

..... 一二四

卷八 原書卷八

提起連字八之一

..... 一二六

承接連字八之二

..... 一二六

承接連字八之三

..... 一二八

轉振連字八之四

..... 一二三

推拓連字八之五

..... 一二三

卷九 原書卷九

傳信助字九之一

..... 一二五

傳信助字九之二

..... 一二五

傳信助字九之三

..... 一二六

傳信助字九之四

..... 一二七

傳疑助字九之五

..... 一二七

歎字九之七

..... 一二八

卷十 原書卷十

象一

.....

三元

象三

.....

三元

象五

.....

三元

象六

.....

三元

象七

.....

三元

